

##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非洲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

109.10.27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，僑務委員會  
109.11.6 僑商海字第 1090302554 號函核定。

- 一、本基金為配合政府拓展非洲市場政策，協助非洲僑臺商事業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而提供信用保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保證對象：設立於非洲國家之僑臺商事業。
- 三、授信金融機構：與本基金簽訂信用保證契約之金融機構。
- 四、授信用途：用於營運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業週轉。
- 五、授信額度：每一授信戶送保案件授信額度最高為二百萬美元；  
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非洲地區者，授信  
額度合計最高為二百五十萬美元。  
前項所稱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，依本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規定  
認定。
- 六、利率：由授信金融機構依當地之市場利率自行決定。
- 七、保證人：如授信金融機構認為需保證人者，得依其規定徵提保證人。
- 八、擔保品：擔保品之徵提由授信金融機構依據授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授信期限、保證成數、保證手續費及保證程序：依本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本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